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瑞普生物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审计和相关专业服务，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根据公司投融资规划，经审慎研究决定对资本运作计划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涉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本

次发行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及相关文件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马闯、蔡辉益、周睿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